

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107 年乙、丙級職業潛水養成訓練簡章

- 為促進國家建設，協助產業發展。培訓從事職業潛水相關事業勞工與學者專家，具備水下作業安全與規劃管理能力。
- 本中心為勞動部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依據 105 年 4 月 15 日勞動發訓字第 1050504056 號函審核同意辦理下列 3 項訓練。
- 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技管字第 1041503398 號函通過，為民間唯一具乙、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
- 各級訓練期滿經測試合格者，即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取得該職級職業潛水員資格。
- 開訓日期：結訓學員可參加 107 年乙、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丙級：**水肺空氣潛水與水面供氣空氣潛水訓練**，107/03/13 ~ 107/04/24。
兩項訓練受訓時數共 287 小時。結訓學員取得參加丙級職業潛水技能檢定資格。
 - 乙級：**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訓練**，報名人數滿 12 人開訓。
受訓時數 146 小時。結訓學員取得參加乙級職業潛水技能檢定資格。
- 受訓地點：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交通資訊請參考本中心網站：www.cmstc.com.tw
- 訓練費用：請用郵局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帳號：16764196
(請於匯款單據上註明姓名傳真至本中心，並以電話確認)。

項目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費		報名資格	證書核發	訓練依據
1	水肺空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	147 小時	50,000	報名兩項 80,000	1. 年滿 18 歲。 2. 潛水醫學科體檢合格 3. 游泳能力 6 分鐘內 200 公尺以上。	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職業訓練法： 第八條： 養成訓練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第九條：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設備辦理。
2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	140 小時	50,000		前項訓練合格者	1. 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2. 具報考丙級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資格	
3	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作業養成訓練	146 小時	100,000		1. 具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或 2. 具前二項訓練合格者。	1. 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2. 具報考乙級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資格	

註：1、水肺空氣潛水參訓學員請自備潛水裝備 (除氣瓶、負重鉛塊外)。

2、交通：學員可搭國光客運、基隆客運至萬里橋頭站下車。

3、膳宿：本中心備有宿舍餐廳，可視需求於報到時，自費登記住宿及搭伙。

- 聯絡人：陳光彥先生，TEL：(02) 2492-2118 轉 20，傳真：(02) 2492-2117
- 訓練技術諮詢：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TEL：02-27484959，0910-325-813